

新竹市 113 年度防制人口販校園宣導—教育人員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9 款、第 4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內政部頒「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實施計畫」。
- 三、新竹市警察局修正「新竹市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
- 四、新竹市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確立「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兩項核心理念，期使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更加精進完備。增進教育人員防制人口販運觀念，運用各類校園宣導時機，結合人口販運、詐騙時事等議題，向老師與學生宣導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避免遭受不法人士利誘、發生憾事，並適時運用網絡系統資源獲得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肆、實施時間及地點：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3:00—16:30，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視聽教室（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

伍、實施對象及辦理模式

- 一、參加對象：新竹市高、國中、小學校輔導及學務人員，預計約 80-100 人；請各校務必至少指派 1-2 名主協辦人員參訓。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請逕至本市教育網『教師研習護照』網站登入報名；全程參與本案課程者，將核發研習時數。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WAKmZ>（研習代號：1130785）

陸、課程流程及內容：

新竹市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教育人員場				
時間：113年4月30日 地點：光武國中視聽教室				
時間	鐘點	實施項目	主持/主講	備註
13:10-13:30		報到+前測	教育處/光武國中	
13:30-16:00	3 鐘 點	校園人口販運防制、性剝削預防、預防詐騙手法及時事探討，保護兒少安全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葉子誠 檢察官	維護兒童的四大權利(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行為(以兒少性剝削為主軸探討)及保護兒少權益之校園宣導，避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
16:00-16:30		後測	教育處/光武國中	

柒、 預期效益：

- 一、參訓種子人員返校向各校師生進行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與求助管道宣導，以增進校園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意識，防範多元詐騙手法、減少人口販運相關憾事發生。
- 二、結合本府各局處、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或非政府組織間具體合作機制，透過實體、網路等方式，並運用多元性、多語化與可及性宣導項目，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廣度。

捌、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之。